

英德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1. 英德市市区（含大站镇街）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

收费对象	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	
一、居民类住户		户	13 元/月	包括暂住人员住户、住宅小区二次供水用户。由自来水公司代收。	
二、非居民类					
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、生产经营企业（含商业广场及市场）及商务性酒店、酒楼（含餐厅、饭店、旅业、冷饮店）、娱乐场所、物业小区等垃圾量较多的经营场所	非饮食业、娱乐业、旅业外	桶	15 元/桶	按每月实际产生的垃圾量（240L/桶）收取，不足 1 桶按 1 桶计算。	
	饮食业、娱乐业、旅业	经营面积 $\leq 50\text{ m}^2$	m^2	30 元/月	每月产生的量少于 2 桶，按间收费，每月产生的垃圾量达到 2 桶，按 2 桶（含 2 桶）计算，超过 2 桶的，按实际产生垃圾量计算。
		经营面积 $>50\text{ m}^2$	m^2	0.7 元/ m^2 /月	每月产生的量少于 2 桶，按间收费，每月产生的垃圾量达到 2 桶，按 2 桶（含 2 桶）计算，超过 2 桶的，按实际产生垃圾量计算。
个体经营范围为日杂、粮油、诊所、药店、服装、家具、生鲜果蔬、鲜花、废品回收、美容保健等垃圾量较少的经营场所	经营面积 $\leq 50\text{ m}^2$	间	25 元/月	每月产生的量少于 2 桶，按间收费，每月产生的垃圾量达到 2 桶，按 2 桶（含 2 桶）计算，超过 2 桶的，按实际产生垃圾量计算。	
	经营面积 $>50\text{ m}^2$	m^2	0.6 元/ m^2 /月	按测量面积计算	
固定摆卖摊档		档	3 元/次	每月收取上限为 30 元	
经环卫部门批准自运垃圾到转运站的单位或个体户		桶	10 元/桶	自行搬运到清运点	

注：非居民类收费对象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价格管理。

2. 英德市墟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

收费对象	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	
一、居民类住户		户	11 元/月	包括暂住人员住户、住宅小区二次供水用户。由自来水公司代收。	
二、非居民类					
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、生产经营企业（含商业广场及市场）及商务性酒店、酒楼（含餐厅、饭店、旅业、冷饮店）、娱乐场所、物业小区等垃圾量较多的经营场所	非饮食业、娱乐业、旅业外	桶	12 元/桶	按每月实际产生的垃圾量（240L/桶）收取，不足 1 桶按 1 桶计算。	
	饮食业、娱乐业、旅业	经营面积 $\leq 50 \text{ m}^2$	m^2	25 元/月	每月产生的量少于 2 桶，按间收费，每月产生的垃圾量达到 2 桶，按 2 桶（含 2 桶）计算，超过 2 桶的，按实际产生垃圾量计算。
		经营面积 $> 50 \text{ m}^2$	m^2	0.5 元/ m^2 /月	每月产生的量少于 2 桶，按间收费，每月产生的垃圾量达到 2 桶，按 2 桶（含 2 桶）计算，超过 2 桶的，按实际产生垃圾量计算。
个体经营范围为日杂、粮油、诊所、药店、服装、家具、生鲜果蔬、鲜花、废品回收、美容保健等垃圾量较少的经营场所	经营面积 $\leq 50 \text{ m}^2$	间	20 元/月	每月产生的量少于 2 桶，按间收费，每月产生的垃圾量达到 2 桶，按 2 桶（含 2 桶）计算，超过 2 桶的，按实际产生垃圾量计算。	
	经营面积 $> 50 \text{ m}^2$	m^2	0.4 元/ m^2 /月	按测量面积计算	
固定摆卖摊档		档	2 元/次	每月收取上限为 20 元	
经环卫部门批准自运垃圾到转运站的单位或个体户		桶	8 元/桶	自行搬运到清运点	

注：非居民类收费对象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价格管理。